附件1

职称评、聘量化评价表（教师系列、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

| **评价项目**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1.学历学位 | 博士（双证10分、单证5分），硕士（双证6分、单证3分），学士（双证2分、单证1分） |
| 2.任职年限 | 任现职以来，合格以上每年0.5分 |
| 3.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优秀1分/次 |
| 4.荣誉称号  （本项限10分） | 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院级（1分） |
| **教学**  **工作**  **业绩** | 5.教学质量考核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分 |
| 6.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省级：特等奖（60分），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院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额定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7.质量工程  （含数字教学资源） | 国家级（60分），省级（40分），市级（10分），院级（5分），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非本学科或本专业精品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不予认定 |
| 8.教材 | 满足基本条件后  教育部统编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对待；其他在学院备案的正式出版教材（5分，限10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9.教学类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5分）  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院级（综合类，本项限5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
| 10.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  （本项限30分） | 本人参加：  国家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  省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市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直接指导学生参加：  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3分）  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科研**  **工作**  **业绩** | 11.公开发表论文  （本项限8篇、限10分） | 满足基本条件后  三大检索论文（8分/篇），核心期刊论文（6分/篇），普通期刊论文（1分/篇），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2.学术专著或译著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学术专著或译著（10分）  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3.纵向科研项目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国家级（100分），省部级（60分），市厅级（5分），院级（1分），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无经费支持降一级别计分） |
| **科研**  **工作**  **业绩** | 14.科研建设项目 | 国家级（100分），省部级（60分），市厅级（5分），院级（1分），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5.横向科研项目 | 满足基本条件后  理工科类：累计引进横向经费每5万元1分。  社会科学类：累计引进横向经费每1万元1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6.科研成果奖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省级：特等奖（60分），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院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额定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7.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 | 满足基本条件后  经济效益：每10万元1分；  社会效益：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每项5分，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每项15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8.专利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发明专利（8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说明：**

1.除“学历学位”外，其他评价项目界定周期均为任现职以来。

2.学历学位：按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计分。

3.任职年限：任职年限指任现职以来的从事教学工作的年限。

4.荣誉称号包括：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优秀教师、河北省模范教师、河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师德标兵、石家庄市优秀教师、石家庄市模范教师、石家庄市教学名师、石家庄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石家庄市师德楷模，学院优秀教师、学院教学名师、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学院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5.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实训基地,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建设专业，骨干/示范/特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大赛基地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文件中的重点项目，均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6.数字教学资源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均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7.教学类竞赛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等以教师讲授和课堂演示为主的综合性教学比赛。同期获得同一项目不同等级荣誉称号，以得分最高者进行计算。多名教师合作完成比赛获奖项目，以合作教师人数为基准按项目平均分认定加分。

8.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指导学生完成比赛获奖项目，以学生获奖的等次对指导教师认定加分。多名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比赛获奖项目，以合作教师人数为基准按项目平均分认定加分。申请认定的教师需提供比赛组织机构出具的指导教师奖励证书或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9.质量工程项目、数字教学资源、各级各类竞赛、荣誉称号等均指经学院推荐上报、由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荣誉称号。级别的确定以发证机关印章为准,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学校备案。

10.论文集、增刊、专刊、会议论文等无效；三大检索论文，需要提供论文和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出具的收录检索报告。核心学术期刊认定范围以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有关规定为依据。

11.教育部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统一颁布编写的或教育部组织评审通过的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同一教材多次修订改版的，书号不同视为两本教材。

12.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等科研业绩成果，均应按照规定在学校进行备案登记，否则不予认定。

13.纵向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未结项的计得分1/2；横向科研项目以到校经费为准。

14.科研建设项目包括：各级科研平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软科学基地等项目。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依托单位。

15.科研成果奖是指科学技术奖（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市政府、哲学规划办、社科联等部门颁发的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的奖励）。奖励项目按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目录>》（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规定执行。

16.科技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指该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指该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本行业和社会进步，并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开发科研成果的负责人须提供学校主管科研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益证明需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还需提供与该成果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7.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多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可累计加分。

18.“满足基本条件后”是指当申报人将某项条件做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时，所取得的业绩不加分。

职称评、聘量化评价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 **评价项目**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1.学历学位 | 博士（双证10分、单证5分），硕士（双证6分、单证3分），学士（双证2分、单证1分） |
| 2.任职年限 | 任现职以来，合格以上每年0.5分 |
| 3.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优秀1分/次 |
| 4.荣誉称号  （本项限10分） | 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院级（1分） |
| **思政**  **工作**  **业绩** | 5.岗位工作量 | 年均管理学生人数达到200人（或4个自然班）（1分/年）；超出或低于200人（或4个自然班）的，按照超出或低于的学生人数/200加减分；行政人员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分/年） |
| 6.教学工作量  （本项限10分） |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1分/年）；主题班会、党课、团课和组织社会实践等班集体活动时间按标准课时计算（0.1分/课时） |
| 7.教学质量考核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分 |
| 8.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省级：特等奖（60分），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院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额定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9.质量工程  （含数字教学资源） | 国家级（60分），省级（40分），市级（10分），院级（5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非本学科或本专业精品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不予认定 |
| 10.教材 | 教育部统编教材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对待（不设封顶分）  其他在学院备案的正式出版教材（5分，限10分），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1.综合类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5分）  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院级（限5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
| 12.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  （本项限30分） | 直接指导学生参加：  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3分）  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13.专项工作奖 | 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在自强自立、道德修养、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国家级（20分），省级（10分）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成果（辅导员精品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案例）：国家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5分）；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院级（限5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本人所带学生团体、或本人所在部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部门，本人为第一负责人）获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限10分）：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院级（1分）  其他专项（限8分）：国家级（8分），省级（4分），市级（2分），院级（1分） |
| **科研**  **工作**  **业绩** | 14.公开发表论文  （本项限8篇、限10分） | 满足基本条件后  三大检索论文（8分/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高校辅导员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6分/篇），普通期刊论文（1分/篇），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5.学术专著 | 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10分）  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6.纵向科研项目 | 国家级（100分），省部级（60分），市厅级（5分），院级（1分），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无经费支持降一级别计分） |
| 17.科研建设项目 | 国家级（100分），省部级（60分），市厅级（5分），院级（1分），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8.横向科研项目 | 满足基本条件后  社会科学类：累计引进横向经费每1万元1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9.科研成果奖 | 满足基本条件后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省级：特等奖（60分），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院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额定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20.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 | 满足基本条件后  经济效益：每10万元1分；  社会效益：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每项5分，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每项15分；  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说明：**

1.除“学历学位”外，其他评价项目界定周期均为任现职以来。

2.学历学位：按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计分。

3.任职年限：任职年限指任现职以来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年限。

4.荣誉称号包括：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河北省优秀教师、河北省模范教师、河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河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河北省师德标兵、石家庄市优秀教师、石家庄市模范教师、石家庄市教学名师、石家庄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石家庄市师德楷模、石家庄市高校优秀辅导员，学院优秀教师、学院教学名师、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学院师德标兵、学院优秀辅导员等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

5.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实训基地,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建设专业，骨干/示范/特色专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大赛基地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文件中的重点项目，均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6.数字教学资源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均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7.综合类竞赛包括：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职业指导课程讲课大赛、军事理论课程讲课大赛等综合性比赛。

8.学生参加竞赛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指导学生完成比赛获奖项目，以学生获奖的等次对指导教师认定加分。多名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比赛获奖项目，以合作教师人数为基准按项目平均分认定加分。申请认定的教师需提供比赛组织机构出具的指导教师奖励证书或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9.质量工程项目、数字教学资源、各级各类竞赛、荣誉称号等均指经学院推荐上报、由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荣誉称号。级别的确定以发证机关印章为准,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学校备案。

10.论文集、增刊、专刊、会议论文等无效；三大检索论文，需要提供论文和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出具的收录检索报告。核心学术期刊认定范围以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有关规定为依据。

11.纵向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未结项的，计得分的1/2；横向科研项目以到校经费为准；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

12.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等科研业绩成果，均应按照规定在学校进行备案登记，否则不予认定。

13.科研建设项目包括：各级科研平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软科学基地等项目。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依托单位。

14.科研成果奖是指科学技术奖（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市政府、哲学规划办、社科联等部门颁发的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的奖励）。奖励项目按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目录>》（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规定执行。

15.科技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指该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指该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本行业和社会进步，并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开发科研成果的负责人须提供学校主管科研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益证明需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还需提供与该成果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6.思政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予加分；年均低于额定工作量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7.主题班会、党课、团课和组织社会实践等班集体活动时间，经相关部门认定报学院备案。

18.其他奖项包括：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团务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思政工作类荣誉称号。

19.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多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可累计加分。

20.“满足基本条件后”是指当申报人将某项条件做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时，所取得的业绩不加分。

职称评、聘量化评价表（非教师系列）

| **评价项目**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1.学历学位 | 博士（双证10分、单证5分），硕士（双证6分、单证3分），学士（双证2分、单证1分） |
| 2.任职年限 | 任现职以来，合格以上每年0.5分 |
| 3.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优秀1分/次 |
| 4.荣誉称号  （本项限10分） | 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院级（1分） |
| **专业**  **技术**  **工作**  **经历**  **能力** | 5.工作表现 | 期间按时到岗，工作积极，认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无迟到、早退、无故脱岗等现象（满分10分；旷工每半日扣2分，事假每半日扣0.5分，病假每半日扣0.1分，10分扣完为止） |
| 6.工作经历 | 任职年限内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计5分，未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计3分 |
| 7.工作能力 | 1.担任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或执笔完成本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10分。  2.担任技术、专业主要骨干，参与本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6分。  3.担任技术、专业骨干，辅助本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4分。 |
| **业绩**  **成果** | 8.专业工作奖 | 国家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  省部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市厅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额定成员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9.科研项目 | 国家级（100分），省部级（60分），市厅级（5分），院级（1分），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无经费支持降一级别计分） |
| 10.公开发表论文  （本项限8篇、限10分） | 满足基本条件后  三大检索论文（8分/篇），核心期刊论文（6分/篇），普通期刊论文（1分/篇），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 11.专利 | 发明专利（8分）  按照“分值/排位序数”计算得分 |

**说明：**

1.除“学历学位”外，其他评价项目界定周期均为任现职以来。

2.学历学位：按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计分。

3.任职年限：任职年限指任现职以来的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年限。

4.荣誉称号包括：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优秀教师、河北省模范教师、河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师德标兵、石家庄市优秀教师、石家庄市模范教师、石家庄市教学名师、石家庄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石家庄市师德楷模，学院优秀教师、学院教学名师、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学院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5.专业工作奖原则上以省人社厅下发的《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冀职改办〔2015〕104号）规定的“必备奖项”和“参考奖项”为准；各类奖项只记一项最高级别，不累加。

6.主持、执笔或项目以原始材料记载为准，证明无效。

7.科研项目记分以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书或结项证书为依据；未结项的，计得分的1/2。

8.论文集、增刊、专刊、会议论文等无效；三大检索论文，需要提供论文和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出具的收录检索报告。核心学术期刊认定范围以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有关规定为依据。

9.“满足基本条件后”是指当申报人将某项条件做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时，所取得的业绩不加分。